

我個人意見是已持有賓館牌照政府應該豁免，而今後收緊發新牌照制度，政府應加強取締無牌經營賓館，因為現時實在太多。還有是香港一般舊式住宅單位只要有商業登記就什麼生意都可以做，而現在只加強對賓館行業監管，實在有點不公平。

本人：鄭萬年